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aomotor.com.cn>)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DaHui Lawyers LLP就我們在美國經營業務的美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k)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就(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所面臨的風險及潛在處罰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 (l) 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Neville Peterson LLP就美國海關及國際關稅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 (m) 由我們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若干方面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Panorama IP Group PLLC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由我們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o)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p)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q)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3. 可供查閱的文件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下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供公眾查閱。